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蒙古文：ХААНЫ АДМІНІСТРАЦИИН НАМТСҮҮЧИК

2023

第 4 期 第四季度（总第 84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婚俗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6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婚俗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3〕36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现将《兴安盟婚俗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婚俗改革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治高价彩礼、婚事大操大办等婚俗陋习，全面推进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社会风气，引导公民树立新婚姻观，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推动婚俗改革同精神文明建设、旅游产业发展相融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建设兴安盟婚俗改革示范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不断优化婚姻管理服务，倡导文明健康节俭的婚俗新风，为新时代城乡文明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全盟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注重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增强任务协同和政策配套，形成工作合力。、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聚力搭建平台，规范市场秩序，打造“婚俗产业+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实现社会资本进得去、退得出、有收益。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各地资源禀赋、要素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实施有针对性的任务举措，打造婚俗改革阵地，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婚俗改革模式。

——积极探索、重点突破。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加大改革探索力度，不断推进婚俗改革同精神文明建设、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相结合，推动重要制度和工作机制

成熟定型，促进婚俗改革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弘扬传统婚俗文化，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推动“婚俗产业+旅游”融合发展，重点打造婚俗改革阵地，汇聚旅游资源优势要素，优化婚旅服务项目，加强旅游资源推介，探索婚俗产业新路径，助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节俭办婚、崇尚文明、婚姻家庭幸福和谐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四、工作任务

（一）扩大婚俗改革试点范围

以“双城双试点”为基础，将婚俗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盟所有旗县市，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宣传推广、跟踪问效等工作，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推动婚俗改革工作深入发展，打造兴安盟婚俗改革示范区。

（责任单位：盟民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二）打造兴安婚俗改革品牌

充分利用特殊时间节点，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婚俗文化活动，满足婚姻领域多元化服务需求，持续举办集体婚礼、青年联谊、婚庆博览会、婚庆产业发展论坛、婚庆旅游、下乡宣讲等婚姻服务系列活动，巩固深化家风家教建设，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开发与本地婚俗文化相关的文创产品，创立独具兴安特色的婚俗文化品牌。积极推进本地婚庆行业协会与外省婚庆协会合作，以“山水盟约，一生相伴”

“我和草原有个约定”等为主题，组织各地新人及婚庆相关行业牵手兴安盟举行集体婚礼、蜜月旅行、青年联谊等系列活动。民政和文旅部门定期组织认定、发布“山水盟约，一生相伴”蜜月旅行和婚纱摄影主题打卡地，并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盟民政局、文旅体局、妇联、团盟委，盟委宣传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建设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整合现有资源，结合婚姻登记处搬迁，利用本地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打造新型婚姻登记机关，推动婚姻登记机关进景区、进公园，到2024年2月前，全盟6个婚姻登记机关全部搬迁至独立场所，并至少达到国家4A级标准。婚姻登记机关均设置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区、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大厅、档案室。打造集婚礼服务、婚俗文化展示、娱乐休闲为一体的主题公园。打造婚俗文化墙（廊）、婚姻文化展示厅、婚俗文化博物馆和婚姻家庭文化基地。为新人和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体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责任单位：盟民政局、财政局、文旅体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四）创新“婚庆+旅游”模式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挖掘历史人文、山水自然特色，充分发挥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和天泉湖山水自然优势，将婚俗文化融入现有旅行精品线路，打造旅游度假

一站式婚庆服务基地。不断完善“婚庆+旅游”上下游产业链条，促进婚礼策划、婚宴婚庆、时尚展演、婚庆礼品等业态加快发展，集聚成势。打造“山水盟约，一生相伴”主题婚旅产业链，构建婚俗改革阵地集群。结合季节特色和重要时间节点，建立季度发布机制，每季度发布婚旅线路、目的地和打卡地。深入挖掘和传承优秀传统婚俗文化，结合地方特色，打造具有文化内涵的婚姻文化旅游产品。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的旅行路线。鼓励旅行社组织蜜月旅行团，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和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不同新人的需求。推动集体婚礼与旅游活动融合，让接受各地游客祝福成为新的婚礼方向标。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对外推介，与盟外婚旅企业、媒体和游客紧密接洽，多方位开展宣传推介，引导新人来我盟进行婚纱摄影、蜜月旅行和青年联谊。委托专业团队编制兴安盟婚旅地图和自驾路书。（责任单位：盟民政局、财政局、文旅体局、区域经济合作局，盟委宣传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五）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 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阵地作用，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室和专业化辅导队伍建设，建立民政、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多部门协作机制，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定期开展婚姻辅导，提供心理调适服务，有效解决青年

普遍存在的“不恋爱、不结婚、不生育”社会问题。（责任单位：盟民政局、司法局、工会、团盟委、妇联）

2. 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室积极提供婚前心理评估、心理辅导、心理调适建议等服务，引导结婚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产生。严格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离婚“冷静期”规定相关措施，发挥专业化辅导队伍作用，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调适、纠纷调解、危机干预等服务，改善婚姻家庭关系。（责任单位：盟民政局、司法局、工会、团盟委、妇联）

3. 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面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反家暴教育、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生活减压和社会支持等预防性专业服务，建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和谐婚姻家庭建设。（责任单位：盟民政局、司法局，盟委宣传部）

（六）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

1. 开展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全面实施婚姻登记“全区通办”“跨省通办”。创新结婚登记颁证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颁证仪式。建立特约领证员制度，邀请革命前辈、道德模范、文明家庭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

贤达等作为特约颁证员，在特殊纪念日开展集体颁证服务，让当事人感悟铭记婚姻家庭蕴含的责任担当。（责任单位：盟民政局）

2. 倡导推广体现优秀传统和文明节俭的婚礼。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简约的现代婚礼，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组织开展“千元婚礼”设计大赛、“婚宴光盘行动”等宣传倡导活动，推动大操大办、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良婚俗观念转变，建立文明简朴婚俗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盟民政局，盟委宣传部）

（七）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1. 加大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利用主题普法宣传、婚姻登记机关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持续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宣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担当、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责任单位：盟民政局、司法局）

2. 加强婚俗文化研究。推进婚俗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旅游文化、现代文明等深度融合，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婚俗文化打造成当地名片，引导人流、物流、信息流聚集，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盟民政局、文旅体局）

（八）大力推行文明节俭操办婚嫁事

宜

1. 探索制定约束性措施。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文明节俭办婚事的务实管用措施。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将婚事新办简办、限制高额彩礼、鼓励零彩礼、低彩礼等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健全运行机制，规范《红白理事会章程》执行，明确婚事操办规模、待客范围、席面标准和礼金限额等指导标准，鼓励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责任单位：盟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2. 创新开展婚庆服务。创新农村婚宴举办方式，鼓励村委会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为村民举办婚宴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婚宴服务队，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将倡导婚俗新风纳入协会日常工作内容，协会会员在提供婚庆服务时，积极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引导服务对象文明节俭办婚事。（责任单位：盟民政局）

3. 开展婚恋交友服务。持续开展“鹊桥行动”“春风行动”和“会聚良缘”青年职工交友联谊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专职工作人员与婚姻中介、爱心人士相结合，构建多维婚恋服务平台，建立“未婚大龄青年数据库”，利用特殊时间节点，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

婚恋交友活动，提供公益性联谊交友服务。
(责任单位：盟民政局、工会、团盟委、妇联)

(九) 提供就业创业帮扶

依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劳务输出协议机构和创业孵化基地，对有技能培训、劳务输出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农村大龄未婚青年提供免费培训、补贴性培训机会和劳务输出中介服务；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大龄未婚青年（农村劳动力），免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优先入驻当地创业孵化基地，优先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优先落实创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盟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十) 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1. 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广泛挖掘优秀家训、村训，传承传统文化精髓，弘扬新风正气，引导群众积极传承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家庭传统美德。深入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活动。（责任单位：盟民政局、妇联、团盟委、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盟委宣传部）

2.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重视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慈善楷模，以榜样的力量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净化社会风气、感化邻里、和睦家庭。党

员干部要带头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严格修身、文明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家庭氛围，以身作则感染教育群众。（责任单位：盟民政局、妇联，盟委宣传部）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1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加强调研，有的放矢制定完善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改革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持续性。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对照方案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旗县市民政局每月向盟民政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和问题建议等。适时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借鉴利用各地有益经验，进一步提高改革的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7月)。对改革工作成效进行评估，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查漏补缺，对婚俗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全面梳理并推广改革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婚俗改革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各旗县市党委、政府要将婚俗改革工作列入总体工作安排，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考核指标，推动婚俗改革工作落实。

(二) 优化工作指导。不断加强对婚俗改革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协调，学习试点经验，认真研究解决推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形成一批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并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提炼形成长效机制。

(三) 深化宣传引导。借助和运用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探索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对在婚俗改革中作出表率的模范家庭和先进个人，给予适当奖励，以调动和提高广大

群众自觉参与婚俗改革的积极性。

(四)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婚俗改革项目建设资金、婚姻登记阵地建设及相关志愿服务补贴资金纳入同级预算安排，保障婚俗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五) 开展检查督导。定期对婚俗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推行得力、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行不力的给予严肃批评并指导整改。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

2023年11月7日印发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3〕87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

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筑业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扶持盟内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强筋壮骨、提质增效、晋位升级，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分类指导，综合施策，扶持建筑业企业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进一步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吸引盟外优质建筑业企业，促进我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底，力争盟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达到 60 亿元；到 2024 年底，力争盟内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65 亿元；到 2025 年底，力争盟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达到 70 亿元，新增特级资质企业 1 家、一级资质企业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10 家。

三、工作措施

（一）支持盟内企业做优做强

1.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建筑强企培育行动”，建立重点扶持建筑业企业名录，确定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本地建筑业企业加以培育发展，提高企业实力，形成盟内建筑业企业集群。支持盟内建筑业企业通过战略重组、资质升级增项、品牌培育、市场开拓、信用挂钩、技术研发等，促进扩大规模、提质增效，打造“兴安”品牌大型公司承揽大型工程项目，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小微建筑业企业发展，总承

包项目进行分包的或不属于招标范畴的工程，鼓励依法依规发包给中小微建筑业企业。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确定首次“小升规”企业一次性奖补资金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予以奖补。（责任单位：盟住建局、发展改革委，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鼓励企业晋升资质。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事项“一企一策”服务工作机制，加强资质升级增项的指导帮助。放宽资质申报起步级别限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已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满足同等级专业承包资质条件要求的企业可直接申请自治区住建厅权限内对应的总承包覆盖的同等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时，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实行即报即办。优化资质申报条件，注册建造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且人数不超过注册建造师总数的 1/3。优化资质申报业绩认定方式，统筹开展线上线下业绩核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基本信息中标记为“A”级的业绩，可直接用于资质升级，不再进行业绩核实，平台无法查询的业绩或技术指标纳入线下核查。非施工企业原因暂无法提供竣工备案材料的，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或市政

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市政道路（桥梁）业绩与公路工程业绩互认。业绩无法核实情况下，企业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等佐证材料能够证明业绩真实并且指标满足标准要求的，可作为有效业绩予以认定。央企、国企及大型民营建筑业企业在我盟设立出资比例不少于 50%的子公司申请资质时，可承继使用该企业建造师在母公司期间主持完成的业绩。对于盟内晋升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责任单位：盟住建局、财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3. 鼓励企业开拓外地市场。支持盟内建筑业企业参与盟外项目建设，引导“走出去”的建筑企业组建联盟抱团发展。积极为本土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协作等方式参与区外项目建设，推动本土企业与区外企业合作。对在盟外承包工程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可在招投标文件中设置加分项，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予以奖补。（责任单位：盟住建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盟外企业落地生根

4. 鼓励支持外地企业迁入。紧盯重点地区和实力企业，吸引投融资能力强、技术力量雄厚、社会信用好、品牌叫得响的具有特级、一级等高级别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盟落户注册，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

5 年届满后根据地方财力和企业贡献等，特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一级资质的由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确定一次性奖补资金额度并予以奖补。对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并在我盟做出贡献的，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予以奖补，依法依规在用地、人才落户、办公用房、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企业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盟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三）促进企业内外联动

5. 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盟内国有企业和民营建筑业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中小微、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以盟旗两级国有企业为基础，与盟内资质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雄厚、竞争力较强的民营建筑业企业分别成立混改企业，着力打造盟内大型建筑业企业，鼓励混改企业积极参与各项工程投标。对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盟内混改建筑业企业，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信用信息、获奖情况作为承揽我盟工程的投标人资信。（责任单位：盟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6. 支持盟内外企业双向互济。支持央

企与盟内建筑业企业、盟外建筑业企业与盟内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参与我盟项目建设。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条件。联合体享受本地相关优惠政策，对盟内与盟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规定给予加分，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责任单位：盟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四）鼓励创先争优和转型升级

7. 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对盟内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国有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和盟市级优质工程的，分别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5%、1.0%和0.5%标准计取创优创新费。对国有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获评一星、二星、三星绿色建筑的，税前工程总造价分别给予企业增加0.3%、0.7%、1.0%。国有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技术复杂、管理协同要求高并全部采用BIM技术的，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项目投资概算。（责任单位：盟住建局、财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8. 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鼓励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优先选用装配式钢结构建造，积极推进临时建筑和民房采用轻钢结构、木结构的装配式方式建造。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纳入工业园区范围，

享受工业园区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可按照工业用地政策提供用地支持。（责任单位：盟住建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9. 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全面推行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建设工程各类保证金。建立双向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健全人工费动态调整机制和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不超过5%（含5%），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建筑业企业垫资、带资承包作为施工合同内容。（责任单位：盟住建局、财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10. 完善工程价款结算。落实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如无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办理期限不得超过28天。鼓励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国有投资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

程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建设单位对各类工程竣工结算应当实行一次结算审计，不得重复进行。（责任单位：盟住建局、财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11. 提供金融支持。加大对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优先保障信贷投放。引导我盟建筑业企业利用国家及自治区绿色金融政策，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制造和新型建筑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我盟建筑业企业在授信额度、抵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信用良好、符合续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续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研究低息贷款或贴息贷款等方式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盟金融办、住建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1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具备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与区内院校积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引导企业建立人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岗位和急需紧缺人才倾斜。鼓励企业自主培育更多高层次行业专家和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企业自有技术工

人，发展壮大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责任单位：盟人社局、住建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13. 强化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应用自治区建材及服务集采平台，整合、打通建筑业企业、材料供应企业及金融服务业产业链条，推进绿色建材发展，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及投资企业与平台合作，实施本土化运营，降成本、保质量、增效益，使税收落到本地。（责任单位：盟住建局、大数据中心、金融办，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盟旗两级工作联络机制，统筹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跟踪督办，及时掌握、调度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要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全面落实本行动计划中有关财政、金融、用地、审批等各项政策措施，不打折扣地将企业引进来、留下来、扶起来、强起来，全力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形成促进和扶持全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奖补资金来源及发放

本计划中确定具体额度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由盟级财政承担，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确定的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与国家、自治区、盟级有关优惠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其他优惠政策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计划为准。

（四）严明纪律规矩

凡建筑业企业当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围标、串标被查处，涉及偷税、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查处，或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等被记不良信用 6 个月以上的，不得享受本计划一切优惠政策。

（五）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要选树优秀建筑业企业，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

（六）政策执行期限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3〕86 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2〕12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6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卫规范〔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盟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一) 清理取消生育制约措施。清理与三孩生育政策不一致、不衔接的相关规定,取消社会抚养费,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责任单位:盟卫健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实行家庭养育津贴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同一对夫妻依法生育第二个、第三个子女的(夫妻一方为本盟户籍纳入常住管理且子女落户本盟),分别给予一次性育儿津贴2000元和5000元,所需资金由盟旗两级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纳入同级预算安排。(责任单位:盟

财政局、卫健委)

(三) 健全人口监测工作机制。实行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和跨省通办,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完善人口监测统计制度,及时准确更新人口信息,发挥人口基础信息资源优势,推动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数据安全共享。(责任单位:盟卫健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二、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四) 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推进盟旗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盟旗两级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建设,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中(蒙)医药在妇幼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妇产科、儿科中(蒙)医药适宜技术的应用。做好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工作。

(责任单位:盟卫健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盟妇联)

(五) 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执行

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健全救治网络，到 2025 年，各旗县市至少分别建成 1 个达标的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责任单位：盟卫健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医保局，盟妇联）

（六）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完善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进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提高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能力，将新生儿传统“三病”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单位：盟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医保局，盟妇联）

（七）提升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健全盟级儿科质控网络，提升我盟儿科学科水平，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建立社区家庭育儿指导站，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

指导。建立完善社区家庭联动协作育儿机制，以家庭为单位加强优孕优生优育知识宣教和心理辅导。（责任单位：盟卫健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教育局、医保局，盟工会、妇联，盟计生协）

三、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八）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到 2025 年，盟级建成 1 所标准化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个旗县市至少建成 2 所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在群众托育服务需求大的苏木乡镇（街道）建设普惠托育服务场所。积极申报“十四五”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普惠托育发展项目。优先落实托育机构和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托育机构、社区、家庭托育服务业用水、电、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对已备案且规范运营的托育机构，给予建设、运营补贴等政策，所需资金由盟旗两级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纳入同级预算安排。（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

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九）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推动各地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及闲置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到2025年，全盟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覆盖率达80%以上。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2—3岁婴幼儿托班。充分利用家庭发展服务中心，指导家庭科学育儿，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发展。鼓励园区、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盟卫健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盟工会、妇联）

（十）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鼓励各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活动。发展“医育结合”服务模式，促进婴幼儿养育、保育、教育与疾病防治、健康管理、早期发展有机结合。编制实施托育人才培养培训

规划，多渠道充实托育人才队伍。支持有关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幼儿保育、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制定并落实托育机构疫情防控指南、消防安全指南等政策，加强部门综合监管，严守婴幼儿健康安全防线。压实各级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等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卫健委、人社局、教育局）

四、做好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十一）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生育政策历史遗留问题，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公益金作用，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帮扶。强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健全独生子女父母患病住院期间护理假制度。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

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责任单位：盟卫健委、民政局、住建局）

（十二）加强税收、住房等生育支持政策。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支持银行机构为符合相关条件的注册结婚登记夫妻提供婚育消费贷款。将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及职工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简化职工生育津贴申领手续，及时足额支付生育津贴。落实居民医保住院分娩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后，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责任单位：盟税务局、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局、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十三）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盟内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女职工，享受98天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60天，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增加产假90天；配偶护理假25天。实行0—3岁父母育儿假制度，盟

内按政策生育的夫妻，子女在三周岁以前，夫妻双方每年各享受10天的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薪、辞退或单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营造性别平等的就业市场环境，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探索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企业在职工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各地可予以适度补贴。（责任单位：盟委组织部，盟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盟妇联、工会）

（十四）加强政策宣传。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优化生育政策举措宣传解读。调整充实基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职能，提供生育政策咨询、养育指导、就医和入托代办等服务，探索建立群众生育诉求归集和反馈机制。开展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掌握群众生育意愿、生育养育公共服务落实情况和家庭健康等信息，及时评估生育政策实施效果。（责任单位：盟委宣传部，盟卫健委）

五、保障措施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

(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2023年12月29日

(十六) 强化工作合力。有关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及时研究制定优化生育政策的支持措施。各级群团组织要积极开展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和生育支持等工作。计划生育协会要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十七) 强化队伍建设。稳定、充实基层人口工作队伍，旗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选配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嘎查村（社区）村（居）委会确定专门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加强基层队伍培训，提升服务能力。